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關連交易

新建發酵設施之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 69.7% 權益之附屬公司駐馬店華中正大訂立下列合同，以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興建一座新發酵設施：

- (i) 建設合同 – 委聘中建正大為承包商，負責新發酵設施之建築及相關工程；及
- (ii) 項目管理合同 – 委任正大漢鼎為項目經理，負責上述發展項目之管理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69.7%權益之附屬公司駐馬店華中正大訂立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以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興建一座新發酵設施。各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設合同

訂約方

- (i) 駐馬店華中正大（作為項目發展商）
- (ii) 中建正大（作為項目承包商）

服務範圍

中建正大須負責新發酵設施之建築及相關工程，包括發酵及提取車間、門衛，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總建築面積約 14,000 平方米。

合同金額

合同總金額為固定總價 2,890 萬人民幣（約 420 萬美元），包含稅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費。

建設期限及完工

建設期限約為 180 個自然日，自施工許可證發出日期起計。建設工程完工須經若干完工驗收程序證明。

付款條款

合同金額將根據建設進度以現金支付，具體安排如下：

- (i) 開工後的 28 天內支付 42 萬人民幣（不低於安全文明施工費的60%）；
- (ii) 發酵及提取車間基礎完成後再支付合同總額的 20%；
- (iii) 發酵及提取車間主體結構完成後再支付合同總額的 40%；
- (iv) 發酵及提取車間裝飾裝修、門衛及連廊、綠化、室外管網和道路及土建收尾達到完工狀態後支付至合同總額的 80%；及
- (v) 整體項目竣工、通過驗收及結算後，並以銀行保函形式提供相當於合同總金額3%的質量保證金後，支付至合同總額的 100%。

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缺陷責任期

工程的缺陷責任期為兩年，自工程竣工並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中建正大須在工程竣工並驗收合格時，以銀行保函形式提供相當於合同總金額 3% 的質量保證金。

項目管理合同

訂約方

- (i) 駐馬店華中正大（作為項目發展商）
- (ii) 正大漢鼎（作為項目經理）

服務範圍

正大漢鼎須負責新發酵設施之項目管理工作，包括發展項目的工程進度、質量、投資、安全及合同管理。

合同期限

項目管理合同之期限自項目管理合同簽訂之日起，至正大漢鼎與駐馬店華中正大之間的項目移交手續完成並支付項目管理費最終款項時結束，預計持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底。

項目管理費

項目管理費相當於項目總成本之 3%，上限為 630 萬人民幣（約 90 萬美元）。

付款條款

項目管理費將根據建設進度以現金支付，具體安排如下：

- (i) 項目管理合同簽訂後 7 日內支付項目管理費暫估金額的30%；
- (ii) 車間主體結構驗收完成後 7 日內，再支付項目管理費暫估金額的30%；
- (iii) 建築及設備安裝完成及通過驗收後，再支付項目管理費暫估金額的30%；及
- (iv) 項目整體竣工並驗收合格及確認項目管理費結算報告後 7 日內，支付至項目管理費的 100%。

項目管理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動保化藥產品以及金霉素。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駐馬店華中正大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擁有 69.7%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動保化藥產品以及金霉素。

中建正大為一家由 CPG 及中國建築各持 50% 權益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銷售建築材料及建築顧問服務。

正大漢鼎為 CPG 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項目之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技術顧問業務。

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為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物科技業務，駐馬店華中正大決定於河南省駐馬店市興建一座新發酵設施。新發酵設施將用於生產金霉素，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訂立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之目的，乃借助中建正大及正大漢鼎之專業能力，協助駐馬店華中正大建設新發酵設施，以支持其日常業務營運。

駐馬店華中正大就建設合同進行了公開招標，以甄選及委聘合適的承包商興建其新發酵設施。評標依據包括價格、專業技術、能力、履約承諾、人員及經驗等多項甄選準則。在中建正大及四名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建設合同標書中，中建正大得分最高。因此，建設合同已授予中建正大。中建正大在中國建築業信譽良好，本集團認為其為可靠的建築承包商。

與此同時，按照行業慣例，此類涵蓋工程施工、設備安裝及廠房裝修等的項目，發展商通常會聘請經驗豐富的建設項目管理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就項目管理合同而言，駐馬店華中正大根據資格、相關項目管理經驗及專業團隊能力的因素篩選出項目管理公司名單，邀請具備適當資質的項目管理公司報價，並取得正大漢鼎及四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於正大漢鼎報價最低，項目管理合同授予正大漢鼎。通過委任正大漢鼎為項目經理負責建設項目的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能更好地控制項目進度、質量、成本及安全。

鑑於在出席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和謝杰人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各自於 CPG 持有股份而被視為於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中均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該會上就批准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董事被視為於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3%，而 CPG 則持有 CPF 的已發行股份約 44.45%。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據此，CPG、CPG 的附屬公司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 中建正大由 CPG 持有 50% 權益及 (ii) 正大漢鼎為 CPG 之附屬公司，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被視為如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百分比至少一項超過 0.1% 但低於 5%，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正大漢鼎」	指	正大漢鼎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正大漢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CP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設合同」	指	駐馬店華中正大與中建正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合同，據此，中建正大獲委聘為承包商，負責駐馬店華中正大正興建之新發酵設施之建築及相關工程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持有其股份不超過13%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中國建築」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及管理之國有企業。彼為一家綜合企業，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建設與投資，以及設計勘察業務
「中建正大」	指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PG及中國建築各持50%權益之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管理合同」	指	駐馬店華中正大與正大漢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駐馬店華中正大興建之新發酵設施之管理工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駐馬店華中正大」	指	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 69.7% 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德壽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1.0美元 = 6.85人民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Kobboon Srichai女士、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